

##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3）。

####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



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中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2 人，代表股份 126,938,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38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16,632,7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37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代表股份 10,305,2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08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3 人，代表股份 10,305,2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008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3 人，代表股份 10,305,2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0089%。

2.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26,795,3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6%；3,5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139,2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下列人员之外的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意 10,162,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153%；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弃权 13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08%。

本议案获得通过。

##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126,899,5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7%；3,5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35,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下列人员之外的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意 10,266,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64%；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弃权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96%。

本议案获得通过。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126,899,5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7%；3,5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35,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下列人员之外的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意 10,266,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64%；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弃权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96%。

本议案获得通过。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126,899,5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7%；3,5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35,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下列人员之外的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意10,26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64%；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0%；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6%。

本议案获得通过。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126,899,5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7%；3,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35,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下列人员之外的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意10,26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64%；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0%；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6%。

本议案获得通过。

####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126,899,5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7%；3,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35,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下列人员之外的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意10,26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64%；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0%；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6%。

本议案获得通过。

####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126,899,5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7%；3,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35,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下列人员之外的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意10,26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64%；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0%；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6%。

本议案获得通过。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126,899,5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7%；3,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35,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下列人员之外的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意10,26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64%；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0%；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6%。

本议案获得通过。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126,899,5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7%；3,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35,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下列人员之外的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意10,26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64%；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0%；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6%。

本议案获得通过。

## 2.09 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126,899,5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7%；3,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35,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下列人员之外的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意10,26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64%；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0%；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6%。

本议案获得通过。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126,899,5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7%；3,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35,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下列人员之外的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意10,26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64%；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0%；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6%。

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6,795,3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6%；3,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139,2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下列人员之外的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意10,16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53%；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0%；弃权13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08%。

本议案获得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6,795,3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6%；3,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139,2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下列人员之外的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意10,16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53%；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0%；弃权13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08%。

本议案获得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6,795,3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6%；3,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139,2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下列人员之外的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意10,16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53%；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0%；弃权13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08%。

本议案获得通过。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126,795,3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6%；3,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139,2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下列人员之外的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意10,16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53%；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0%；弃权13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08%。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26,795,3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6%；3,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139,2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下列人员之外的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意10,16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53%；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0%；弃权13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08%。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黄国宝律师、吕丹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